

## 中華航空氣象協會第六屆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理事長崑洲

記錄：許依萍

四、出席人員：韓顧問嘉勵、李理事康、童理事茂祥、林理事國平、王理事太元、劉理事少林、蒲理事金標、郭理事忠暉、李理事金萬、簡理事慶芳、余理事曉鵬、蔡監事召集人嘉成、駱監事銘樂、王監事玉蘭、陳秘書長海根、張友忠、徐敬輝、莊清堯、劉聖宗、官岱煒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請教育推廣小組參考過去問卷調查意見，重新檢視修訂滿意度問卷調查題目，以期能達到了解學員意見，提升教育訓練品質之目標。	教育推廣小組	一、目前問卷調查題目，除包括學員對課程之整體滿意度評價外，對於教官的專業素養、授課技巧以及教材內容的滿意度都有調查，在問卷設計上應堪稱允當。建議暫不做修訂。 二、惟為使理監事會更充分了解教育訓練的品質，爾後問卷統計報告將不再只呈現整體滿意度一項，而是將所有問卷題目的統計結果做一整體性呈現和分析。
二、請教育推廣小組蒐集直升機航空氣象需求資訊，作為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參考。	教育推廣小組	依據中興航空及空中勤務總隊的航空氣象授課經驗，於 99.3.30 完成「直昇機之航空氣象服務」簡報教材，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參考。

<p>三、飛行天氣期刊稿件可朝邀稿方向進行，請編輯小組邀請大陸須部長劍良撰寫一篇關於直升機航空氣象服務之經驗分享文章。</p>	<p>編輯小組</p>	<p>經與大陸航空與航天氣象學委員會聯繫，該委員會秘書徐小敏女士已於 99.05.11 提供大陸直升機救災文章乙篇。</p>
<p>四、有關「第五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暨大陸民航專業人士參訪交流活動」請秘書處俟本案於會員大會通過後，發函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經費補助。</p>	<p>秘書處</p>	<p>本案擬配合討論議案(三)，於本次會議確認後，依籌備工作時程辦理。</p>
<p>五、有關連續三年未繳會費之黃、李、鄭、廖等 4 位會員，請秘書處再度聯繫確認，如仍無意入會，則辦理退會手續。</p>	<p>秘書處</p>	<p>經聯繫確認，黃、李等 2 位會員已補繳會費，另 2 位會員無意繼續參加協會活動，已列入退會會員名單中。</p>
<p>六、因應今年度辦理「第五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經費需求，請秘書處調整 99 年度基金提撥比例為 1%，並依收支平衡原則修正預算表。</p>	<p>秘書處</p>	<p>已調整基金提撥比例為 1%，並經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p>
<p>七、為因應今年 7 月氣象中心搬遷至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請劉理事少林整理歷年夏令營活動辦理之資料，於 4 月份召開夏令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活動準備工作事宜。</p>	<p>秘書處</p>	<p>已於 4 月召開會議討論，將於討論議案(一)進行報告。</p>

決議：同意備查。

## 七、報告事項：

### (一) 協會會務報告 (陳秘書長海根)：

1. 99.02.23 召開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 98.02.26 函送會議紀錄給各理監事，及公告於協會網站週知會員。
2. 99.02.25 依中華民國航空學會來函繳交該會團體會員 99 年度常年會費。
3. 99.03.01 函送本會 99 年度會員名冊予內政部備查。
4. 99.03.03 發送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予本會全體會員。
5. 99.03.08 簽奉同意於台灣原民報刊登協會公益廣告(新台幣 2,000 元)，以援助該報認養之新竹五峰鄉聖心托兒所等亟需社會援助之弱勢團體。
6. 99.03.16 函邀內政部參加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並於 4 月 13 日致電內政部詢

問，惟內政部表示因公務繁忙，無法派員與會。

7. 99.03.21 函請民用航空局及飛航服務總臺同意給予本會會員參加協會會員大會公假，以利大會順利進行。
8. 99.04.13 發送邀請信函予大陸航空與航天氣象學委員會，邀請該委員會於 99 年 8~9 月同時辦理「颱風及強對流預警預報作業觀摩」，由兩會分別派員前往廣州及臺北/桃園進行為期 5 日之觀摩交流。
9. 99.04.13 發送「第五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邀請信函予大陸航空與航天氣象學委員會，邀請該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來臺參加研討會。
10. 99.04.16 召開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除進行各項議案討論外，並邀請臺灣大學及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吳德榮先生進行「不確定警報及防災」專題講座。晚上並於上海圓荷園餐廳舉辦會員聯誼餐會。99.04.20 函送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予內政部，並獲內政部 98.04.29 函復准予備查。
11. 99.04.20 王副理事長及余理事曉鵬應邀參加民航局於國賓飯店舉行「陸方航管人員與臺灣地區航空業者交流座談會」，與會人員除就飛航管制之相關議題廣泛意見交換外，並對現行兩岸航線中天氣影響飛航服務作業部份進行討論。另為增進兩岸間飛航服務人員之交流，飛航服務總臺假臺北市晶華飯店進行聯誼餐會，黃理事長及王副理事長應邀與會。
12. 99.04.20 日本氣象協會(JWA)事業本部部長古市信道先生等一行四人至飛航服務總臺參加「99 年度東京-台北氣象傳真系統技術協商會議」，為感謝 JWA 過去於協會派員前往日本了解航空氣象服務作業參訪安排的協助，由余理事曉鵬、陳秘書長海根及許秘書依萍於晚間為古市部長等人進行市區導覽，並代表協會以簡餐招待。
13. 99.04.27 函送『飛航天氣』第 13 期給國家圖書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公司等單位。
14. 99.04.30 發放『飛航天氣』第 13 期稿費及審稿費。

**決議：**同意備查。

(二) 協會財務報告 (陳秘書長海根、徐秘書敬輝)

協會 99.01.01 至 99.04.30 止，收入 117,000 元、支出 196,514 元、本期短絀 79,514 元，加計上期結存 1,384,380 元，總計結存為 1,304,866 元，財務收支表，詳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教育推廣小組報告 (王副理事長崑洲)

1. 3 月 22 日及 3 月 29 日由王副理事長前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台北第一大隊講授「直升機的航空氣象服務」，共有 23 位飛行員參加。本課程授課時數為 4 小時，課程著重在影響直昇機飛行之重要天氣及本區航空氣象作業系統的操作介紹與應用。課後由飛行員的問題及意見反應，可充分感受直昇機對天氣變化的重視。
2. 長榮航空今 (99) 年簽派員的年度複訓預訂於 7, 8, 9 月分三梯次舉行，今年授課主題除介紹 JMDS 的新功能外，目前規劃安排「颱風簡報服務網頁的介紹與應用」。

**決議：**同意備查。

(四) 飛行天氣期刊進度報告(編輯小組童理事茂祥)

1. 99.03.29 國家圖書館標準書號中心函知協會於 1 月 18 日所申請的飛航天氣期刊 ISSN 書號已完成註冊，書號為 ISSN 2078-9556。並已印製於協會飛航天氣期刊第 13 期中。
2. 第 13 期飛行天氣期刊已於 99.04.09 印製完成，並於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中發送與會會員，未出席會員部分將於近日統計後發送。
3. 第 14 期飛行天氣期刊文章除一篇大陸航空與航天氣象學委員會邀稿之外，非專業文章一篇送審中，其餘文章仍在持續蒐集中。

**決議：**同意備查。

## 八、提案討論：

(一) 案由：「99 年認識航空氣象之旅」活動案。

**說明：**

1. 本案擬於 7 月 20 日及 23 日分兩梯次舉辦。
2. 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2。

**決議：**

1. 本案活動日期、內容同意依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2. 請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將夏令營招生資訊寄送協會會員，鼓勵會員眷屬踴躍報名。
3. 請夏令營工作小組修正各階段報名時程後積極辦理。

(二) 案由：「99 年度會員一日遊聯誼」活動案。

**說明：**

1. 本案為使會員親子同樂，並考量 7 月協會將辦理「99 年認識航空氣象之旅」活動，建議於 8 月 14 日(週六)辦理。
2. 目前秘書處規劃十分及九份等兩案，交通部份商請長榮航空公司提供兩部遊覽車。
3. 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3。

**決議：**

1. 請秘書處依十分大探險案積極辦理。
2. 有關南部會員一日遊活動案，請劉理事協助提送活動計畫，簽陳理事長核可後辦理。

(三) 案由：「第五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暨大陸民航專業人士參訪交流活動」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經與陸方聯繫，擬於 10 月 17 日至 23 日假臺北或桃園舉行，所需經費研討會部分為新臺幣 85.6 萬元，參訪交流部分為新臺幣 34.5 萬元，合計經費需求 120.1 萬元。

2. 目前本案可用經費計有民航局 20 萬元、飛安基金會 35.7 萬元，尚不足新台幣 61.4 萬。依 97 年度募款情形，各航空公司及氣象學會、民航學會、團體會員等預估可募得 20 萬元，所差 40 萬元尚須向外界募款或動用協會歷年結餘經費支應。
3. 為順利辦理本案，擬成立籌備會，依規劃時程積極推動，檢附前次(2008 年)研討會籌備會職掌名冊及本次籌備工作時程表、籌辦進度表等資料如附件 4。

**決議：**請秘書處依協會現況，參酌第三屆籌備會名冊，規劃本屆籌備會適切人選，俟本屆籌備會名冊確認後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辦理研討會預算精算、經費募集及行程規劃事宜。

(四) **案由：**臺北、廣州兩岸航空氣象人員「颱風及強對流預警預報作業觀摩」案。

**說明：**

1. 本案係去(98)年 11 月協會赴大陸參加第四屆兩岸研討會與陸方達成加強兩岸航空氣象人員交流之共識，配合總臺今年度飛安基金會編列之廣州出國案，預計於今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雙方同時互派 2-4 名作業人員，至臺北/廣州氣象中心進行案由之作業觀摩，並由雙方各自負擔所派人員差旅費用，惟近日獲悉總臺廣州出國案預算已被刪除，爰無經費辦理赴廣州觀摩案。
2. 考量協會年度預算並不充裕，擬建議總臺以變更出國案方式執行，或由協會補助部份機票款方式，徵求協會有意願會員自費前往。

**決議：**請秘書處密切注意總臺出國案變更時程，若總臺無法順利變更執行本案，則以尋求航空公司贊助機票、及回國後觀摩報告稿費支應方式，補貼協會有意願會員自費前往。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